

# 耶利米哀歌

先知的話

1:1<sup>1</sup>唉<sup>2</sup>！先前滿有人民<sup>3</sup>的城，  
現在何竟獨<sup>4</sup>坐！  
先前在列國中為大<sup>5</sup>的，  
現在竟成為寡婦！  
先前在諸省中為王后<sup>6</sup>的，

---

<sup>1</sup> 第 1–4 章是字母离合诗句 (*alphabetic-acrostic*) 的体裁结构，这种体裁却没有在第 5 章出现。第 1, 2, 4 章每章的 22 节起首都按希伯来文的字母次序顺延，第 3 章的 66 节每 3 节用一字母作起首。字母离合诗句体裁虽没有在第 5 章出现，但它也有 22 节。《七十士译本》(*LXX*) 及《武加大译本》(*Vulgate Version*) 有以下的前言：「以色列民 (*Is-rael*) 被掳、耶路撒冷 (*Jerusalem*) 成为荒场，耶利米 (*Jeremiah*) 为耶路撒冷坐下哭泣哀悼，说……」。这是《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所没有的，学者们一般认为本句为后人所加，虽然风格是希伯来文而非希腊文。

<sup>2</sup> 「唉」 (*Alas*)。原文 אֵיכָה (*'ekhah*) 用作哀悼绝望的语气，常是哀悼句的起首字 (赛 1:21; 耶 48:17; 哀 1:1; 2:1; 4:1, 2)。原文 אֵיךָ (*'ekh*) (「啊」) 也用在哀歌中，但语气较轻 (撒下 1:19; 赛 14:4, 12; 结 26:17)。先知借用这生活处境 (*Sitz im Leben*) 丧礼中的用词夸张地用在宣示及形容神审判的经文 (赛 1:21; 耶 48:17; 结 26:17; 哀 1:1; 2:1; 4:1-2)。这拟人化了的的城市或国家，指出这城市或国家因神的审判面对将临的死亡甚或已死。

<sup>3</sup> 「满有人民」。原文作「大有人民」 (*great of people*)，是有很多人民的惯用语。耶利米哀歌三分之二使用续句式的体裁 (下句解释上同)，而非希伯来诗常用的平行句。这夸张的效应在翻译成其他文字时失去。

<sup>4</sup> 「独」。希伯来文名词 בָּדָד (*badad*) (隔离，孤独 (*isolation, alone*)) 用作指出情况的副词。这字可连于「安居」 (民 23:9; 申 33:28; 耶 49:31; 诗 4:8) 或「孤立」 (利 13:46; 耶 15:17; 3:28)。用于拟人化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示意耶路撒冷女士 (*Lady Jerusa-lem*) 现被遗弃，成为荒场。

<sup>5</sup> 「为大」。「大」 (*great*)，指崇高，领袖的地位 (诗 48:3; 但 11:3, 5) 或力量 (赛 53:12; 63:1; 代下 14:10)。本字与句首「大有人民」的「大」是同一字。

<sup>6</sup> 「王后」 (*princess*)。犹大分为若干行政区或省，由省长 (שָׂרִים (*sarim*)) 治理 (王上 20:14, 17, 19)。本处的阴性用词 שָׂרָה (*sarah*) (「王后，女省长」) 是一暗指政治背景的相关语：拟人化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管治犹大 (*Judah*) 的省份。

先前为省长的贵胄，  
现在成为奴役<sup>7</sup>。  
1:2 她夜间痛哭，  
泪流满腮；  
在一切所亲爱的<sup>8</sup>中间  
没有一个安慰她的。  
她的朋友都以诡诈待她，  
成为她的仇敌。  
1:3 犹大遭遇苦难，又因多服劳苦，  
就迁到外邦。  
她<sup>9</sup>住在列国中，  
寻不着安息；  
追逼她的，  
都在狭窄之地<sup>10</sup>将她追上。  
1:4 锡安的路径，  
因无人来守圣节就悲伤<sup>11</sup>。  
她的城门荒凉，  
她的祭司叹息，  
她的处女忧伤，  
自己也愁苦。  
1:5 她的敌人首，

---

<sup>7</sup> 「奴役」 (*forced laborer*)。指被压制的百姓，臣服于劳役和重税之下（创 49:15；出 1:11；申 20:11；书 16:10；17:13；士 1:28, 30, 33, 35；王上 5:28；9:15, 21；12:18；代下 10:18；赛 31:8；哀 1:1）。

<sup>8</sup> 「亲爱的」 (*lovers*)。将耶路撒冷 (*Jerusalem*) 的假神和外邦的同盟比作不道德的性伴侣，何西亚 (*Hosea*) 也用同样的比喻（何 2:5, 7, 10, 13）。这也有可能是相关意，首先引出一幅令人不安的丧礼图画，寡妇独坐没有亲爱的人来安慰；神也似乎没有出现安慰耶路撒冷，后来甚至称为她的敌人。耶利米哀歌 (*Lamentations*) 常常在出其不意中转换读者的注视。

<sup>9</sup> 「她」。「她」的前述词是犹大 (*Judan*)，作用是以国家代表国民，故「她」等同「她们」，指犹大的百姓。

<sup>10</sup> 「狭窄之地」。原文名词 מֵצָר (*metsar*) (*困境(distress)*) 只用于本处及诗篇 118:5。本处用的是众数，表示「严重的困境」。片语 בֵּין הַמְצָרִים (*bin hamm<sup>e</sup> rim*) (*两窄地之间(between the narrow places)*) 并无见于希伯来文经文他处，《昆兰古卷》 (*Qumran*) 中的《感恩诗篇》 (*The Thanksgiving Psalm*) 将之意译后并添加「我不能逃脱」。依循《昆兰古卷》的译法，本处就是在狭窄之地无法逃脱敌人的追赶。

<sup>11</sup> 「悲伤」。希伯来文 אָבַל (*'aval*) 这词指对死者哀悼的礼仪或指哀悼的人（创 37:35；伯 29:25；诗 35:14；耶 16:7；斯 6:12）。先知经常以此比喻拟人化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为她被掳和死去的人哀伤。

她的仇敌亨通。  
因耶和華為她許多的罪過使她受苦，  
她的孩童被敵人擄去。  
1:6 錫安<sup>12</sup>的女兒<sup>12</sup>的威榮<sup>13</sup>全都失去，  
她的首領像找不着草場的鹿，  
在追趕的人前無力行走。  
1:7 耶路撒冷<sup>14</sup>在困苦窘迫之時，  
就追想<sup>14</sup>古時一切的樂境。  
她百姓落在敵人手中，  
無人救助<sup>15</sup>。  
敵人看見，  
就因她的荒涼嗤笑。  
1:8 耶路撒冷<sup>16</sup>大大犯罪，  
所以成為讪笑的對象<sup>16</sup>。  
素來尊敬她的，  
見她赤露<sup>17</sup>就都藐視她；  
她自己也嘆息退後。  
1:9 她的污穢<sup>18</sup>是在衣襟<sup>19</sup>上，

---

<sup>12</sup> 「錫安女兒」 (*the daughter of Zion*)。代表錫安城。先知用不同擬人化的稱號引起讀者對錫安的同情。

<sup>13</sup> 「威榮」。用作以色列 (*Israel*) 因以得榮耀之人稱或非人稱的事物：以法蓮 (*Ephraim*) (申 33:17)，耶路撒冷 (*Jerusalem*) (賽 5:14)，迦密 (*Carmel*) (賽 35:2)。本處文義的焦點集中在被擄的錫安兒女 (*Zion's children*) (1:5 下) 和首領 (1:6 中)。作者認為耶路撒冷的兒女和首領被擄是以色列威榮的失去

<sup>14</sup> 「追想」。第一章全章都是擬人化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在「追想」主前 587 年大難的日子，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滅城擄民之時。耶路撒冷在此被描繪為窮困和無家的難民。

<sup>15</sup> 「無人救助」。舊約慣用此措詞指無盟軍解救。

<sup>16</sup> 「成為讪笑的對象」。原文作「成為點頭的對象」，這反映出古代近東 (*ancient Near East*) 搖頭讪笑的習慣 (例：耶 18:16；詩 44:15)。本字也有譯作「為不潔之物」 (如《和合本》)。

<sup>17</sup> 「見她赤露」。隱喻城被攻占者洗劫一空，可能也暗示強姦城內婦女的可恥行為。

<sup>18</sup> 「污穢」。希伯來文名詞 תִּמְאָלוּת (*tum'ah*) (不潔淨 (*unclean-ness*)) 通常指儀文的不潔，特別是：(1) 性事的不潔 (民 5:19)；(2) 污穢 (結 24:11；代下 29:16)；(3) 宗教儀式中的不潔 (利 16:16；結 22:15；24:13；36:25, 29；39:24；亞 13:2)；(4) 月經的不潔 (利 15:25, 26, 30；18:19；結 36:17)；(5) 污染的肉類 (士 13:7, 14)。本處擬人化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的月經沾污自己衣服，這是耶路撒冷犯罪後果的圖畫：不潔＝她的罪，沾污自己的衣服＝罪的後果。詩人也许將各

她不思想<sup>20</sup>自己的结局<sup>21</sup>。  
她的败落令人惊异，  
无人安慰她。  
她说：「耶和华啊，求你看我的苦难，  
因为仇敌<sup>22</sup>夸大。」  
1:10 敌人伸手夺取<sup>23</sup>她的美物<sup>24</sup>。  
她眼见外邦人进入她的圣所<sup>25</sup>；  
论这外邦人，  
你<sup>26</sup>曾吩咐不可入<sup>27</sup>你的会<sup>28</sup>中。

---

隐喻揉合，让各样羞耻的影像（包括强奸和当众露体）在读者心中回荡。诗人在 1:8 节承认有罪，但本节不再直接提及罪，却绘出非常生动的恐怖景像。罪配得如此非人道的对待没有简单的解释。1:9 却坚持就算犯罪引致法定的惩罚，耶和华（*the LORD*）也应为了耶路撒冷（和她的人民）惨痛的羞辱而营救。

<sup>19</sup> 「衣裙」。这是举隅法（*synecdoche*），以裙子代表一般衣服。

<sup>20</sup> 「思想」。原文 זָכַר (*zakhar*) 的基本意义是「想起」。虽然它通常用作回想过去发生的事或思想目前的情处境，但亦可用作思虑行为的后果（参赛 47:7）。第 7 节的「追想」所用的是同一字。

<sup>21</sup> 「结局」。「结局」是行动的后果。从 1:8 的观点看，本处是犯罪或不道德行为的后果（民 23:10; 24:20; 申 32:20, 29; 伯 8:7; 诗 37:37; 73:17; 箴 14:12; 23:32; 25:8; 传 7:8; 赛 46:10; 47:7; 耶 5:31; 17:11; 但 12:8）。

<sup>22</sup> 「仇敌」。原文作「一仇敌」。虽然这是耶路撒冷（*Jerusa-lem*）的仇敌，但希伯来文缺去代名词（我的），预留空间以向神暗示这不单是耶路撒冷的仇敌，也是神的。

<sup>23</sup> 「伸手夺取」。原文作「伸出了他的手」。这战争的景象是掠夺财物和人体的强暴。

<sup>24</sup> 「她的美物」。原文作「一切她爱慕之物」。希伯来文名词 מִתְחַמֵּד (*makhmad*)（爱慕之物 (*desirable thing*)）指人喜爱的金银财物（如拉 8:27）。本处可能不是指耶路撒冷（*Jerusa-lem*）的一般珍宝，而是圣殿中的圣物，如下句指出。

<sup>25</sup> 「她的圣所」（*her sanctuary*）。指圣殿，也可译作「她的圣处」（*her sacred place*）而有强暴的隐意。

<sup>26</sup> 「你」。耶利米哀歌第 1–2 两章有两个发言人：报导耶路撒冷（*Jerusa-lem*）惨况之第三者的声音和耶路撒冷的声音。这报导者对读者以第三人称耶和华（*the LORD*），他在本处转以第二人称神，以下的吩咐也是第二身。这发言人（*the Reporter*）的转变是如此之大，他现在直接向神说话。

<sup>27</sup> 「入」。希伯来文 בָּוֵא (*bo'*)（进入 (*enter*)）一字也有性的隐喻。

<sup>28</sup> 「会」。原文名词 קָהָל (*qahal*)（聚会 (*assembly*)）在本处不是指聚集敬拜耶和华（*the LORD*）的群体，而是指聚会的所在（*place of their assembly*）：圣殿（*the temple*），这是举隅法（*synecdoche*）的例子：以部分（人）代表全部（圣

1:11 她的民都叹息，  
寻求食物；  
他们用美物换粮食，  
要救性命。

耶路撒冷的话

「耶和华啊，求你观看，因为我甚是卑。」

1:12 你们一切过路的人哪，这事你们不介意吗？  
你们要观看，  
有像这临到我的痛苦没有？  
就是耶和华在他发烈怒的日子，  
使我所受的苦。

1:13 他从高天使火进入我的骨头，  
克制了我；  
他铺下网罗，绊我的脚，  
使我转回，他使我终日凄凉发昏。

1:14 我罪过的轭是他手所绑的，  
犹如轭绳缚在我颈项上，  
他使我的力量衰败。

主<sup>29</sup>将我交在我所不能敌挡的人手中。

1:15 主轻弃我中间的一切勇士，

---

殿)。作者的目的是要令违犯更个人化，不仅是某人进入一所建筑物。本句引用申命记 23:3:「亚扪人 (*Ammon-ites*) 或是摩押人 (*Moabites*) 不可入耶和华的会；他们的子孙，虽过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华的会。」耶利米 (*Jeremiah*) 应用对亚扪人和摩押人的禁令在巴比伦人 (*Babylonians*) 身上，他们在主前 587/586 年劫掠毁灭圣殿。从释经学的角度，这可以举隅法解释，以部分 (亚扪人或是摩押人) 代表全部 (所有未归信耶和华的外邦人)。从另外的角度，禁止亚扪人摩押人进入「会中」 (申 23:2-8) 的禁令没有不容许外邦人归信耶和华或是住在以色列群体 (就是聚会的群体 (*assembled body*)) 之中。例如：摩押女子路得 (*Ruth*) 放弃摩押神祇而跟从耶和华，被接纳在犹大 (*Judah*) 的伯利恒 (*Bethle-hem*) 社区 (得 1:15-22)，甚至成为大卫王 (*King David*) 一脉的祖先 (得 4:18-22)。申命记的律法并不禁止信仰上真诚的悔改归向耶和华，也没有禁止他们加入以色列的群体，更没有禁止外邦人向耶和华献祭 (民 15:15-16)。所禁止的是外邦人不能进入会幕 / 圣殿 (就是聚会的所在 (*place of assembly*))。这从被掳归回民众的反应清楚可见：他们看见亚扪人多比雅 (*Tobiah*) 住在圣殿区内，违反了申命记 23:3-5 之规定 (尼 13:1-9)；这也可从以下情况中反映出来：在第二圣殿 (*the Second Temple*) 的日子，希律的圣殿 (*Herod's temple*) 中的「外邦人院 (*court of the Gentiles*)」容许外邦信徒入内，只是不得进入内院 (*inner temple*)。

<sup>29</sup> 「主」。本处《马所拉文本》 (*Masoretic Text*) 将 אֲדֹנָי (*'adonay*) 读作「主」 (*the Lord*)，旁注 (*Qere*) 则作 יהוה (*YHWH*) («耶和华 (*Yahweh*)」)，但很多希伯来文抄本 (*Hebrew MSS*) 读作 יהוה (*YHWH*)，传统译作「耶和华」 (*the LORD*)。

招聚大会<sup>30</sup>攻击我，  
要压碎我的少年人。  
主将犹大的处女女儿踹下，  
像在酒醉中一样。  
**1:16** 我因这些事哭泣，  
我眼泪汪汪，  
因为那当安慰我、救我性命的，  
离我甚远。  
我的儿女<sup>31</sup>凄凉<sup>32</sup>，  
因为仇敌得了胜。

先知的話

**1:17** 锡安伸手，无人安慰。  
论到雅各，耶和华已经出令，  
使四围的人作她仇敌，  
耶路撒冷在他们中间像不洁之物<sup>33</sup>。

耶路撒冷的話

**1:18** 耶和华是公义的！  
他这样待我，是因我违背他的命令<sup>34</sup>。

---

<sup>30</sup> 「大会」。希伯来文名词 מוֹעֵד (*mo'ed*) (「大会 (*assembly*)」) 通常指以色列一年一度的宗教聚会 (结 45:17; 何 9:5; 番 3:18; 亚 8:19)，不过有数英译本认为「大会」是入侵的敌军 (如《新美国圣经》(*NAB*), 《新国际版》(*NIV*), 《今日英语译本》(*TEV*))。

<sup>31</sup> 「儿女」。原文 בָּנָי (*banay*) (「我的众子 (*my sons*)」) 一词象征性的指耶路撒冷 (*Jerusalem*) / 犹大 (*Judah*) 以往的居民。耶路撒冷现在为他们的毁灭悲哀，如同母亲为她的孩子悲哀一样。

<sup>32</sup> 「凄凉」(*desolated*)。原文 שָׁמֵם (*shamem*) 通常用因作指战争摧残而被荒废的土地 (赛 49:8; 结 33:28; 35:12, 15; 36:4)，当用作指人时，它形容人身攻击 (如强奸，撒下 13:20) 或城被军事攻陷 (赛 54:1; 哀 1:13, 16; 3:11) 后的结果。

<sup>33</sup> 「不洁之物」。希伯来文名词 נִדְּהָ (*niddah*) (不洁之物 (*unclean thing*)) 有三方面的意义：(1) 生理上的不洁：妇女的月经 (利 12:2, 5; 15:19-33--9 次; 民 19:9, 13, 20; 31:23; 结 18:6; 22:10; 36:17)；(2) 礼仪上的不洁：道德的不纯正和拜偶像 (利 20:21; 代下 29:5; 拉 9:11; 亚 13:1)；并 (3) 物质的不洁：骯脏的垃圾 (哀 1:17; 结 7:19-20)。

<sup>34</sup> 「他的命令」(*his commands*)。原文作「他的口」(*his mouth*)。「口 (*mouth*)」(פֶּה (*peh*)) 一字通常代表「所说的语 (*spo-ken words*)」(诗 49:14; 传 10:3; 赛 29:13)、「宣告 (*declaration*)」(创 41:40; 出 38:21; 民 35:30; 申 17:6; 拉 1:1)，和「神的命令 (*commands of God*)」(出 17:1; 民 14:41; 22:18; 书 15:13; 撒上 15:24; 代上 12:24; 箴 8:29; 赛 34:16; 62:2)。当动词「违背 (*to*

众民哪，请听我的话，  
看我的痛苦，  
我的处女和少年人都被掳去。

**1:19** 我招呼我所亲爱的<sup>35</sup>，  
他们却欺骗我。  
我的祭司和长老正寻求食物救性命的时候，  
就在城中绝气。

**1:20** 耶和華啊，求你观看，因为我在急难中！  
我心肠扰乱，我心在我里面翻转，  
因我大大悖逆。  
在外刀剑使人丧子，  
在家犹如死亡。

**1:21** 听见我叹息的有人，  
安慰我的却无人！  
我的仇敌都听见我所遭的患难，  
因你<sup>36</sup>做这事，他们都喜乐。  
你必使你宣告的日子<sup>37</sup>来到，  
他们就像我一样。

**1:22** 愿他们的恶行都呈在你面前，  
你怎样因我的一切罪过待我，  
求你照样待他们，  
因我叹息甚多，  
心中发昏发昏。

先知的話

**2:1** 唉<sup>38</sup>！主<sup>39</sup>使他怒气的云<sup>40</sup>遮蔽锡安的女儿<sup>41</sup>！

---

*rebel*)」(מָרָה (*marah*)) 与直接受词「口 (*mouth*)」(פֶּה (*peh*)) 同用时，表示不顺服神的命令(民 20:24；撒上 12:14-15；王上 13:21)。

<sup>35</sup> 「亲爱的」(*lovers*)。将耶路撒冷 (*Jerusalem*) 的假神和与亚述 (*Assyria*) 的政治联盟象征性的比作女人淫荡的情人。先知何西亚 (*Hosea*) 也用类似字眼(何 2:5, 7, 10, 13)。

<sup>36</sup> 「你」。本处及下句的「你」指耶和華 (*the LORD*)。

<sup>37</sup> 「日子」。希伯来文 יוֹם (*yom*) (「日子(*day*) 通常用作联想的换喻 (*metonymy of association*)」，代表该时段所要发生的事：审判(例：赛 2:12；13:6；耶 46:10；哀 2:22；结 13:5；30:3；摩 5:18, 20；俄 15；番 1:7, 14；亚 14:1；玛 3:23)。

<sup>38</sup> 「唉」。参 1:1 注解。

<sup>39</sup> 「主」。参 1:14 注解。

<sup>40</sup> 「怒气的云」。云和怒气的景象与「耶和華日子」(*day of the LORD*) 的景象相一致。

他将以色列的华美从天扔在地上；  
在他发怒的日子并不记念<sup>42</sup>自己的脚凳<sup>43</sup>。  
2:2 主<sup>44</sup>吞灭雅各一切的住处，并不顾惜。  
他发怒倾覆犹太女儿的保障，  
使这保障坍倒在地。  
他辱没这国和其中的首领。  
2:3 他发烈怒，  
把以色列的角<sup>45</sup>全然砍断，  
在仇敌面前收回右手<sup>46</sup>。  
他像火焰四围吞灭，将雅各烧毁。  
2:4 他张弓<sup>47</sup>，好像仇敌；  
他站着举起右手，  
如同敌人将悦人眼目的，  
尽行杀戮。  
在锡安女儿的帐棚上，  
倒出他的忿怒像火一样。  
2:5 主<sup>48</sup>如仇敌吞灭了以色列，

---

<sup>41</sup> 「锡安的女儿」 (*Daughter Zion*)。本章继续女性的称呼 (*femi-nine epithets*)，虽然开始时描写耶路撒冷 (*Jerusalem*) 是发怒的敌人 (神) 毁灭的对象。

<sup>42</sup> 「记念」。原文 זָכַר (*zakhar*) 一般的解释是「记念 (*remember*)」，它有着「牢记于心」 (*bearing something in mind*) 之意，意义比「记念」更广。当神将某人「牢记于心」，后果通常是对他们有益处的。故不关心祂的脚凳 (*footstool*) 就是不看重它，以致不保护它。

<sup>43</sup> 「脚凳」。原文作「祂却的脚凳」。通常和 רַגְלַיִם (*raglayim*) (脚 (*feet*)) 一起用的希伯来文名词 הָדוֹם (*hadom*) (脚凳 (*footstool*)) 一般用作指神的居所 (*the dwelling place of God*)。本字通常指耶路撒冷 (*Jerusalem*) 耶和华的圣殿 (*the LORD's temple*) (赛 60:13; 哀 2:1)，或是神宝座前的约柜 (*the ark*) (诗 99:5; 132:7; 代上 28:2)。

<sup>44</sup> 「主」。参 1:1 注解。

<sup>45</sup> 「角」。希伯来文 קֶרֶן (*qeren*) (角 (*horn*)) 这字一般指古以色列 (*ancient Israel*) 最强有力之牛的角。这字通常象征军事力量 (申 33:17; 撒上 2:1, 10; 撒下 22:3; 诗 18:3; 75:11; 89:18, 25; 92:11; 112:9; 代上 25:5; 耶 48:25; 哀 2:3, 17; 结 29:21)，正如战士有时以「牛」作形容。砍断「角」就是象征杀死战士 (耶 48:25; 诗 75:10)。

<sup>46</sup> 「收回右手」。本处文义是耶和华的右手 (*the LORD's right hand*) 保护这城市。这右手的象征在 2:4 更是有意地逆转了。

<sup>47</sup> 「他张弓」 (*bent His bow*)。是预备放箭之意 (代上 5:18; 8:40; 代下 14:7; 耶 50:14, 29; 51:3)。这惯用语象征性的描述对恶人的攻击 (诗 11:2; 37:14) 和耶和华的审判 (*the judgements of the LORD*) (诗 7:13; 哀 2:4; 3:12)。

他吞灭了她的<sup>48</sup>一切宫殿，  
拆毁了她的保障。  
在犹太女儿中，  
加增悲伤哭号。  
2:6 他破坏自己的圣殿<sup>49</sup>，好像是葡萄园<sup>50</sup>，  
毁坏他的聚会之处。  
耶和华使圣节和安息日在锡安都被忘记<sup>51</sup>，  
又在怒气的愤恨中藐视君王和祭司。  
2:7 主<sup>52</sup>丢弃自己的祭坛，  
憎恶自己的圣所，  
将宫殿的墙垣交付仇敌。  
他们在耶和华的殿中喧嚷<sup>53</sup>，  
像在圣会之日<sup>54</sup>一样。  
2:8 耶和华定意拆毁锡安女儿的城墙；  
他拉了准绳<sup>55</sup>，

---

<sup>48</sup> 「主」。参 1:14 注解。

<sup>49</sup> 「圣殿」 (*temple*)。原文作「帐幕」 (*booth*)，指临时的居所。它比喻圣殿，从以下平行句中的 *מוֹאָדוֹ* (*mo'ado*) (祂指定的聚会处 (*his appointed meeting place*)) 可见。耶利米 (*Jeremiah*) 选用此字可能强调圣殿的脆弱，容易被毁坏。与耶路撒冷 (*Jerusalem*) 期盼的相违，它只是耶和华 (*the LORD*) 暂时的居所，它的永久性因百姓的罪而缩短。

<sup>50</sup> 「好像是葡萄园」 (*as if it were a vineyard*)。《马所拉文本》 (*Masoretic Text*) 将 *קַגָּן* (*kaggan*) 作「好像是圈子」 (*like a vine-yard*)，*《七十士译本》* (*LXX*) 作 *ὡς ἄμπελον* (*Jw" ampelon*)，反映出 *קֶגֶפֶן* (*k'gefen*) (好像是葡萄园)。内证 (*internal evidence*) 倾向于「葡萄园」，因神的审判常比作葡萄园的毁灭 (例：伯 15:33；赛 33:4；结 15:2, 6)。

<sup>51</sup> 「耶和华使圣节和安息日在锡安都被忘记」。动词 *שָׁכַח* (*shikkakh*) (使人忘记 (*to cause someone to forget*)) 的使用是比喻性的。当人忘记神的事情，就是不顺服，而被控诉为漠视神或忽略对祂的责任 (申 4:23, 31；6:12；8:11, 19；26:13；31:21；32:18；士 3:7；撒上 12:9；王下 17:38；赛 49:14；51:13；65:11；耶 18:15；结 23:35；何 4:6)。讽刺之处是那位接受敬拜者却使人必须忘记敬拜。

<sup>52</sup> 「主」。参 1:14 注解。

<sup>53</sup> 「喧嚷」。文义上，这是形容巴比伦人 (*Babylonians*) 庆祝攻克耶路撒冷 (*Jerusalem*) 所发胜利的声音。

<sup>54</sup> 「圣会之日」 (*a feast day*)。希伯来文 *מוֹעֵד* (*mo'ed*) (指定时间 (*appointed time*)) 一词指在希伯来历中 (*the Hebrew calendar*) 所定的宗教节期。与第 6 节忘记节期相反的，是敌人不适当的庆祝。

<sup>55</sup> 「拉了准绳」 (*stretched out a measuring line*)。在希伯来文中，这惯用语可作：(1) 直译：工人预备量度为建筑物而凿石 (伯 38:5；耶 31:39；亚 1:16)；

不将手收回，定要毁灭。  
他使外郭和城墙都悲哀，  
一同衰败<sup>56</sup>。

2:9 她的门都陷入<sup>57</sup>地内，  
他将她的门闩毁坏折断。  
她的君王和首领都身在列国中，  
再没有律法<sup>58</sup>了；  
她的先知不得见耶和华的异象。

2:10 锡安女儿的长老，  
坐<sup>59</sup>在地上默默无声，  
他们扬起尘土落在头上，  
腰束麻布<sup>60</sup>；

耶路撒冷的处女<sup>61</sup>，垂头至地。

2:11 我眼中流泪，以致失明；  
我的心肠扰乱，肝胆涂地；

---

(2) 寓意：形容神计划和准备毁灭有墙之城（王下 21:13；赛 34:11；哀 2:8）。这个建筑词汇中的片语如何变成毁灭的隐喻的原因不甚明确，这可能是描绘神预定的，细心安排的，不会偏差的量度。

<sup>56</sup> 「衰败」。希伯来先知常用此语描写神对一国审判后的情景。

<sup>57</sup> 「陷入」。「她的门都陷入地内」这说法是拟人化，描绘城门落下地里，有如主入坟墓或下入阴间。

<sup>58</sup> 「律法」。原文作「妥拉 (*torah or Torah*)」 (אֵין תּוֹרָה ('*en torah*))。本处视乎「妥拉」是用作与上句还是下句相连，它可指：(1) 现时身在外国的王以前所定下的政治指引 (*political instructions*)；(2) 现时已无能力的先知以前所作预示性的指引 (*prophetic instructions*)。这可能是 ABA 的交错配列结构 (*chiastic structure*)，利用语意学上的一词两义 (*semantic ambiguity*)。这亦可能间接地指祭司教导的责任，这样就引出国家的第三类领导人。本处也可能哀悼当圣殿被毁时一同被毁的妥拉经卷 (*Torah scrolls*)。

原文作 *torah* 「经书 / 摩西五经」。可指 (1) 没有君王政治性的统领；或 (2) 没有先知的指示。本句也可能哀悼经书与圣殿一同被毁。

<sup>59</sup> 「坐」。《马所拉文本》 (*Masoretic Text*) 将子音的 יָשְׁבוּ (*yshvy*) 发音为 יֵשְׁבוּ (*yeshvu*) (坐 (*to sit*))，成为「他们坐在地上」。但一些古卷 (亚兰文的《他尔根》 (*Aramaic Targum*)，希腊文的《七十士译本》 (*Greek Septuagint*)，叙利亚文的《别西大译本》 (*Greek Peshitta*)，拉丁文的《武加大译本》 (*Latin Vulgate*)) 将它另发音为 יָשְׁבוּ (*yashvu*) (回到 (*to return*))，成为「他们回到地下 (即坟墓)」。《马所拉文本》的说法与下句相连较为适合。

<sup>60</sup> 「腰束麻布」。腰束麻布与扬起尘土落在头上同用，指哀悼。

<sup>61</sup> 「处女」 (*virgin*)。指年轻未出嫁的女子。她们悲伤因为可能的追求者死了。长老，老者和少女用在一起代表所有存留的人。

都因我众民<sup>62</sup>遭毁灭，  
又因孩童和吃奶的在城内街上发昏。  
2:12 那时，他们在城内街上发昏，  
好像受伤的，  
在母亲的怀里将要丧命，  
对母亲说：  
「谷、酒在哪里呢？」。  
2:13 耶路撒冷女儿哪，我可用甚么向你证明呢？  
我可用甚么与你相比呢？  
锡安女儿哪，我可拿甚么和你比较，  
好安慰你呢？  
因为你的裂口大如海，  
谁能医治你呢<sup>63</sup>？  
2:14 你的先知为你见虚假和愚昧<sup>64</sup>的异象，  
并没有显露你的罪孽，  
使你的产业<sup>65</sup>可以挽回，  
却为你见虚假和错误<sup>66</sup>的默示。

---

<sup>62</sup> 「众民」。原文作「我民的女儿」 (*the daughter of my people*)。将这片语看作同位所有格 (*a genitive of apposition*) (某某女儿) 可能比关系所有格 (*a genitive of relationship*) (某某的女儿) 更适合。某某女儿常用于耶利米哀歌：「耶路撒冷女儿」(2次)；「锡安女儿」(7次)；「锡安处女女儿」(1次)；「我民的女儿」(5次)；「犹太女儿」(2次)；「锡安处女女儿」(1次)。整体看来，每次都是诗歌形式描写耶路撒冷 (*Jerusalem*) 或犹太 (*Judah*)。

<sup>63</sup> 「谁能医治你呢」。这反问语句 (*rhetorical question*) 暗示否定的答案：「无人能医治你。」接下来第 14-17 节列出四种可能医治之人：先知，过路人，敌人，和神。

<sup>64</sup> 「虚假和愚昧」。原文作「空洞和粉饰」 (*emptiness and white-wash*)，希伯来文名词 *שָׁוְא וְתַפְלֵל* (*shv' v<sup>e</sup> tafel*) 构成一名词的重名法 (*nomi-nal hendiadys*)，第一名词用作形容词，形容保留本身意义的第二名词：「无意义的粉饰」 (*empty whitewash*) 或「无意义的欺骗」 (*empty deceptions*)。用作直译时，名词 *תַּפְלֵל* (*tafel*) (粉饰 (*white-wash*)) 指粉饰的墙 (结 13:10, 11, 14, 15)，用作比喻时，它指假先知 (结 22:28)。

<sup>65</sup> 「产业」 (*fortune*)。很多存留的中世纪希伯来文抄本 (*medieval Hebrew MSS*) 和其他经文 (诗 85:1; 126:4; 伯 42:10) 对写出来的 (*Ke-thib*) *שְׁבִיתָהּ* (*sh<sup>e</sup> vitek*) 和读出来的 (*Qere*) *שְׁבוּתָהּ* (*sh<sup>e</sup> vutekh*) 字根颇有异议，古卷以字根出自 *שָׁוָה* (*shavah*)，解作「被掳」 (*captivity*)，但在约伯记 (*Job*) 的文义不合，加上 Sefire 碑文上有类似的形容，认为正确的译法应是「恢复某人的产业」。

<sup>66</sup> 「虚假和错误」。名词 *שָׁוְא וּמַדְדֻכִּים* (*shav' umaddukhim*) 直译作「空洞和诱惑」 (*emptiness and enticements*) 构成一名词的重名法 (*nomi-nal hendiadys*)，第

2:15 凡过路的都向你拍掌<sup>67</sup>。  
他们向耶路撒冷女儿嗤笑、摇头，说：  
「难道人所『称为全美的，  
称为全地所喜悦的』，  
就是这城吗？」  
2:16 你的仇敌都向你大大张口。  
他们嗤笑，又切齿说：  
「我们吞灭她，  
这真是我们所盼望的日子临到了！  
我们亲眼看见了！」  
2:17 耶和华成就了他所定的，  
应验<sup>68</sup>了他古时所命定的。  
他倾覆了，并不顾惜，  
使你的仇敌向你夸耀，  
使你敌人的角<sup>69</sup>也被高举。  
2:18 锡安女儿的城墙<sup>70</sup>啊，  
一心向主<sup>71</sup>呼求吧！  
愿你流泪如河，昼夜不息；  
愿你眼中的瞳人泪流不止<sup>72</sup>。  
2:19 夜间，每逢交更的时候要起来呼喊，  
在主<sup>73</sup>面前倾心如水。

---

一名词用作形容词，形容保留本身意义的第二名词：「无意义的诱惑」（*empty enticements*）或「虚假的欺骗」（*false deceptions*）。解作「诱惑」或「过犯」的名词 **מַדְדוּאָחַ** (*mad-duakh*) 是在希伯来文圣经旧约只出现一次的词语 (*hapax legome-non*)，与动词 **נָדַח** (*nadakh*)（诱惑 (*to entice*)，领入迷途 (*lead astray*)) 有关连，常用作指敬拜偶像。

<sup>67</sup> 「向你拍掌」。向人「拍掌」是幸灾乐祸，嘲笑，讥诮之意（民 24:10；伯 27:23；哀 2:15）。

<sup>68</sup> 「应验」。希伯来文动词 **בָּצַע** (*batsa'*) 有下列意裁：(1)「剪除，折断」；(2)「伤害」人；(3)「以暴力得益」；(4)「完成，做完」；(5)「成就，实现」应许。

<sup>69</sup> 「角」。希伯来文 **קֶרֶן** (*qeren*)（角 (*horn*)) 这字一般指古以色列 (*ancient Israel*) 最强有力之牛的角。这字通常象征军事力量（申 33:17；撒上 2:1, 10；撒下 22:3；诗 18:3；75:11；89:18, 25；92:11；112:9；代上 25:5；耶 48:25；哀 2:3, 17；结 29:21），正如战士有时以「牛」作形容。高举「角」是夸耀，高举他人的角是使其得胜而夸耀。

<sup>70</sup> 「城墙」。这是举隅法，以部分（城墙）代表全部（全城）。

<sup>71</sup> 「主」。参 1:14 注解。

<sup>72</sup> 「泪流不止」。耶利米 (*Jeremiah*) 劝告拟人化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向耶和华 (*the LORD*) 日夜不停呼求认罪，为罪错悔。

你的孩童在各市口上受饿发昏，  
你要为他们的性命向主举手<sup>74</sup>。

耶路撒冷的话

2:20 耶和華啊，求你觀看！

見<sup>75</sup>你向誰這樣行？

婦人豈可吃自己所生育、

手里所搖弄的嬰孩嗎？

祭司和先知豈可在主的聖所中被殺戮嗎？

2:21 少年人和老年人都在街上躺臥，

我的處女<sup>76</sup>和壯丁都倒在刀下。

你發怒的日子<sup>77</sup>殺死他們。

你殺了，並不顧惜。

2:22 你招聚四圍驚吓我的<sup>78</sup>，

像在大會的日子招聚人一樣。

耶和華發怒的日子，

無人逃脫，無人存留。

我所搖弄所養育的嬰孩，

仇敵都殺淨了。

---

<sup>73</sup> 「主」。參 1:14 注解。

<sup>74</sup> 「举手」。举起双手或双掌是祈祷的隐喻 (*metaphor*)。

<sup>75</sup> 「耶和華啊，求你觀看！見」。當兩認之的動詞 (*verbs of cognition*) 連用時，**רָאָה** (*ra'ah*) 是「親眼看 (*to see for oneself*)」，「留意 (*to take notice*)」(撒下 26:12) 之意。「看 (*seeing*)」和「了解 (*understanding*)」的平行 (*parallelism*) 經常被強調 (例：出 16:6；賽 5:19；29:15；伯 11:11；傳 6:5)。亦參 1:11 及 1:9, 12, 20；3:50, 59-60；5:1。請求神察看她的痛苦是飽受苦楚之耶路撒冷 (*Jerusalem*) 哀求的主要部分，亦是古代近東 (*ancient Near East*) 哀求的模式，無論是因何被懲罰，這「看」總會引起憐憫。這是請求神一邊聆聽訴求者的意見，一邊察看、思想，和受這些事實的感動。

<sup>76</sup> 「處女」。可能用作聯想的換喻 (*metonymy of association*)，指年輕未婚的女子。

<sup>77</sup> 「日子」。希伯來文 **בַּיּוֹם** (*bayom*) (日子 (*in the day of*) 這結構是一慣用語，指「當…… (*when...*)」(例：創 2:4；利 7:35；民 3:1；申 4:15；撒下 22:1；詩 18:1；138:3；亞 8:9)。這慣用語指一段時間，但用「日子」這詞作為強有力的誇張手法，強調事件的生動性和戲劇性，指出它發生在一日之間。在古代近東 (*ancient Near East*)，好戰的王常以「某某的日子」(*the day of X*) 指某次的勝利，形容自己是強大的侵略者，在一日之間取得軍事上的勝利。

<sup>78</sup> 「驚吓我的」。原文作「我的驚駭」(*my terrors*) 或「我的敵人」(*my enemies*)。希伯來文 **מַגּוּרַי** (*m<sup>e</sup>guray*) 一詞甚難翻譯，可指敵人、面對敵人的驚駭，或兩者。

先知的話

3:1<sup>79</sup>我是因耶和華忿怒的杖<sup>80</sup>，  
遭遇<sup>81</sup>困苦的人<sup>82</sup>。  
3:2 他引導<sup>83</sup>我，  
使我行在黑暗中，不行在光明里。  
3:3 他真是終日<sup>84</sup>再三反手攻擊<sup>85</sup>我！  
3:4 他使我的皮肉枯干，  
他折斷我的骨頭。  
3:5 他築壘包圍我，  
用苦楚和艱難圍困我。  
3:6 他使我住在幽暗之處，  
像死了許久的人一樣。  
3:7 他築牆<sup>86</sup>圍住我，使我不能出去；

---

<sup>79</sup> 本處離合詩句的格式變換了：每三節順序以相同的字母作起首，而不是每節以一字母作起首。

<sup>80</sup> 「杖」。希伯來文名詞 שֵׁבֶט (*shevet*) (杖 (*rod*)) 指用作攻擊敵人的兵器 (出 21:20; 撒下 23:21; 代上 11:3; 賽 10:15; 彌 4:14) 和管教孩童的工具 (箴 10:13; 22:15; 29:15)。此字比喻地用作描寫管教個人 (伯 9:34; 21:9; 37:13; 撒下 7:14; 詩 89:33) 和管教國家 (賽 10:5, 24; 14:29; 30:31)。

<sup>81</sup> 「遭遇」。希伯來文動詞 רָאָה (*ra'ah*) (看見 (*to see*)) 有很廣的意義，包括：(1) 「看見」，如從經驗學習，(2) 「看見」，如體驗 (例：創 20:10; 詩 89:49; 傳 5:17; 耶 5:12; 14:13; 20:18; 42:14; 番 3:15)。本處解作發言人「遭遇」這些事。本字用在 2:20，要求耶和華「看」。

<sup>82</sup> 「人」。希伯來文名詞 גֵּבֶר (*gever*) (男人 (*man*))，指強壯的男人，不同於女人、小孩，或其他不能參戰之人。

<sup>83</sup> 「引導」。希伯來文動詞 נָהַג (*nahag*) 描寫依循一途徑引導一羣事物的過程，用於畜羣，商旅，囚犯和戰利品 (撒下 23:5; 30:2) 時通常作「驅使」 (*to drive*)，用於人時有正面的意義「牧養」 (*to shepherd*) 或「引導」 (*to guide*) (詩 48:14; 80:1)。本句卻利用相反的意義，他們的王耶和華 (*the Lord*) 沒有安全地牧養他們，反而驅使他們成為被擄。

<sup>84</sup> 「終日」。是不斷之意 (創 6:5; 申 28:32; 33:12; 詩 25:5; 32:3; 35:28; 37:26; 38:7, 13; 42:4, 11; 44:9, 16, 23; 52:3; 56:2-3, 6; 71:8, 15, 24; 72:15; 73:14; 74:22; 86:3; 88:18; 89:17; 102:9; 119:97; 箴 21:26; 23:17; 賽 28:24; 51:13; 52:5; 65:2, 5; 耶 20:7-8; 哀 1:13-14, 62; 何 12:2)。

<sup>85</sup> 「反手攻擊」。是象征性敵對的說法。「手」 (יָד (*yad*)) 一字在慣用語中含敵意 (出 9:3; 申 2:15; 士 2:15; 撒下 5:3, 6, 9; 6:9; 撒下 24:16; 代下 30:12; 拉 7:9; 怕 19:21; 詩 109:27; 耶 15:17; 16:21; 結 3:14)。神的「手」是神人同形 (*anthropomorphic*) 的觀念。

他使我的铜链沉重。  
3:8 我哀号求救，  
他使我的祷告不得上达<sup>87</sup>。  
3:9 他用凿过的石头挡住<sup>88</sup>我每一条路；  
我的道；他使我的路弯曲<sup>89</sup>。  
3:10 他向我如熊埋伏，  
如狮子在隐密处。  
3:11 他使我转离正路，将我撕碎，  
使我凄凉。  
3:12 他张弓，  
将我当作箭靶子。  
3:13 他把箭袋中的箭  
射入我的肺腑<sup>90</sup>；  
3:14 我成了众民的笑话；  
他们终日<sup>91</sup>以我为歌曲<sup>92</sup>。  
3:15 他用苦楚充满我，  
使我饱用茵陈。  
3:16 他又用沙石碾断我的牙，  
用灰尘将我蒙蔽。  
3:17 你使我远离平安，  
我忘记好处。  
3:18 我就说：「我的力量衰败，  
我在耶和华那里毫无指望<sup>93</sup>！」

---

<sup>86</sup> 「筑墙」。希伯来文动词 גָּדַר (*garad*) 有两解法，可指：(1) 以石筑墙，和 (2) 以石墙挡路。本处情景是耶和华筑墙堵塞拟人化的耶路撒冷，以至无路可逃出城外。3:4-6 是围困的景象；3:7 和 3:9 却描绘因道路堵塞而无法逃走。

<sup>87</sup> 「使……不得上达」。原文动词 שָׂטַם (*satam*) 是在希伯来文圣经旧约只出现一次的词语 (*hapax legomenon*)，是「止住」，「关上」之意。本处作为惯用语，解作「祂对我的祷告掩耳不闻」。

<sup>88</sup> 「挡住」。希伯来文动词 גָּדַר (*garad*) 有两解法，可指：(1) 以石筑墙，和 (2) 以石墙挡路。本节明显是用第 (2) 解释。

<sup>89</sup> 「弯曲」。是不得通行之意。

<sup>90</sup> 「肺腑」。原文作「肾」(*kidney*)。希伯来人类学 (*Hebrew anthropology*) 认为肾是人体最敏感重要的器官。诗文中有时描绘耶和华 (*the LORD*) 的箭射入人的肾里以致死亡 (伯 16:13; 哀 3:13)。

<sup>91</sup> 「终日」。参 3:3 注解。

<sup>92</sup> 「歌曲」。原文 גִּיְתָה (*n<sup>e</sup> ginah*) 是音乐名词：(1) 丝弦之曲 (赛 38:20; 哀 5:14)；(2) 音乐专有名词 (诗 4:1; 6:1; 54:1; 55:1; 67:1; 76:1; 哈 3:19)；(3) 讥诮之歌 (诗 69:13; 77:7; 伯 30:9; 哀 3:14)。本句与上句的「笑话」平行，显示「讥诮之歌」之意。

3:19 回想起我如茵蔯和苦胆的困苦窘迫，  
3:20 我心想念这些，  
就在里面忧闷。  
3:21 我想起这事，  
心里就有指望：  
3:22 我们不至消灭，  
是出于耶和华诸般的慈爱，  
是因他的怜悯不致断绝。  
3:23 每早晨这都是新的。  
你的诚实极其广大！  
3:24 我心里说：「耶和华是我的分，  
因此，我要仰望他。」  
3:25 凡等候耶和华、心里寻求他的，  
耶和华必施恩给他。  
3:26 人仰望耶和华，静默等候他的救恩，  
这原是好的。  
3:27 人<sup>94</sup>在幼年负轭<sup>95</sup>，  
这原是好的。  
3:28 他<sup>96</sup>当独坐无言，  
因为这是耶和华加在他身上的。  
3:29 他当口贴尘埃，  
或者有指望。  
3:30 他当由人打他的腮颊，  
要满受凌辱。  
3:31 因为主<sup>97</sup>必不永远丢弃人。  
3:32 主虽使人忧愁，  
还要照他诸般的慈爱发怜悯。  
3:33 因他不从心中使人受苦<sup>98</sup>、

---

<sup>93</sup> 「指望」。是得救赎的「指望」。

<sup>94</sup> 「人」。参 3:1 注解。

<sup>95</sup> 「负轭」。耶利米 (*Jeremiah*) 指屈服在巴比伦 (*the Babylonians*) 下的惨痛羞辱，尤其是耶路撒冷 (*Jerusalem*) 居民的流放。巴比伦人和亚述人 (*the Assyrians*) 常用「负轭」(*bear the yoke*) 作隐喻：子民的臣服如同家禽服役于主人。因被巴比伦俘虏期为七十年，只有在耶路撒冷陷落时是幼年的才有归回的希望，对于中年和老年，这被掳之轭是不能承受的，只有在幼年「负轭」的人才有盼望。

<sup>96</sup> 「他」。本章的发言人仍旧是「男人」。第 1–2 章女性化耶路撒冷 (*Jerusalem*) 的意象是不固定的，可指城市或城内的居民，不论男女。同样地，「男人」或「战败的兵士」(参 3:1 注解) 也能代表犹太社羣的各成员，不论男女。

<sup>97</sup> 「主」。参 1:14 注解。

使人忧愁。

3:34 人将世上被囚的踹在脚下，

3:35 或在至高者面前屈枉人，

3:36 或在人的讼事上颠倒是非，

这都是主<sup>99</sup>看不上的。

3:37 除非主命定，  
谁能说成就成呢？

3:38 祸福不都出于至高者的口吗？

3:39 活人因自己的罪<sup>100</sup>受罚，  
为何发怨言呢？

3:40 我们当深深考察自己的行为，  
再归向耶和华。

3:41 我们当诚心向天上的 神举手祷告：

3:42 「我们犯罪背逆<sup>101</sup>，  
你并不赦免<sup>102</sup>。

3:43 你自被怒气遮蔽，追赶我们；  
你施行杀戮，并不顾惜。

3:44 你以黑云遮蔽自己，  
以致祷告不得透入。

3:45 你使我们在万民中，  
成为污秽和渣滓。

3:46 我们的仇敌都向我们大大张口。

3:47 恐惧和陷坑，  
残害和毁灭，都临近我们。」

3:48 因我众民遭的毁灭，  
我就眼泪下流如河。

3:49 我的眼多多流泪，  
总不止息，

3:50 直等耶和华垂顾，

---

<sup>98</sup> 「他不从心中使人受苦」。神内心的动机不是降灾降祸给子民。

<sup>99</sup> 「主」。参 1:14 注解。

<sup>100</sup> 「罪」。希伯来文名词 *חַטָּא* (*chet'*) 有广泛的意义，可作：(1) 罪 (*sin*)；(2) 罪疚 (*guilt of sin*)；(3) 罪的刑罚 (*punishment of sin*)，符合苦难是罪的管教和刑罚（如利 19:17; 20:20; 22:9; 24:15；民 9:13; 18:22, 32；赛 53:12；结 23:49）。罪和刑罚的因果关系在「该死的罪」(*sin deserving death penalty, sin nto death*) 一语中清楚可见（申 21:22 及 22:26）。本节的论点是：罪的刑罚有时致死，人若因罪受神的刑罚而能存活，就没有发怨言的余地了。

<sup>101</sup> 「我们犯罪背逆」。原文强调代名词「我们」，如「我们——我们犯罪……」，与下句成为对比。

<sup>102</sup> 「你并不赦免」。原文强调代名词「你」，如「你——你并没有赦免」，与上句成为对比。

从天观看。

**3:51** 因我本城的众民，  
我的眼使我的心伤痛。

**3:52** 无故与我为仇的追逼我，  
像追雀鸟一样。

**3:53** 他们使我的命在坑中断绝，  
并将石头抛在我身上。

**3:54** 众水漫过我头，  
我想我命断绝了。

**3:55** 耶和華啊，  
我从坑的最深处求告你的名。

**3:56** 你曾听见我的声音，我求你解救，  
你不要掩耳不听。

**3:57** 我求告你的日子，你临近<sup>103</sup>我说：  
「不要惧怕！」

**3:58** 主<sup>104</sup>啊，你伸明了我的冤，  
你救赎了我的命。

**3:59** 耶和華啊，你见了我受的委屈，  
求你为我伸冤。

**3:60** 他们仇恨我，  
谋害我，你都看见了。

**3:61** 耶和華啊，你听见他们辱骂我的话，  
知道他们向我所设的计，

**3:62** 并那些起来攻击我的人口中所说的话，  
以及终日向我所设的计谋。

**3:63** 求你观看，他们坐下、起来<sup>105</sup>，  
都以我为歌曲。

**3:64** 耶和華啊，你要按着他们手所做的，  
向他们施行报应<sup>106</sup>。

**3:65** 你要使他们心里刚硬，  
使你的咒诅临到他们。

**3:66** 你要发怒追赶他们，  
从耶和華的天下除灭他们。

---

<sup>103</sup> 「临近」。本动词可看作是恳求的话。诗歌的观点似是患难中的祷告，而不是见证神的救赎。

<sup>104</sup> 「主」。参 1:14 注解。

<sup>105</sup> 「坐下、起来」。这惯用语指敌人从早上第一个动作到晚上最后的动作（如申 6:7；诗 139:3）。敌人从早到晚都讥讽耶路撒冷（*Jerusalem*）。

<sup>106</sup> 「向他们施行报应」。原文「向他们偿还」（*recompense to them*）。名词 גְּמוּלָה (*g<sup>e</sup>mul*)（对待 (*dealing*)）有两个换喻式的解释：(1) 正面的：「利益 (*benefit*)」；(2) 负面的：「报应 (*retribution*)」，即本处的解释（如诗 28:4；94:2；137:8；箴 19:17；赛 35:4；59:18；66:6；耶 51:6；哀 3:64；珥 4:4, 7）。

先知的話

4:1<sup>107</sup> 唉<sup>108</sup>！黃金何其失光！

純金何其變色！

聖所的石頭倒在各市口上。

4:2 錫安寶貴的眾子好比精金，

現在何竟算為窯匠手所做的瓦瓶？

4:3 野狗尚且把奶乳哺其子，

我民的婦人<sup>109</sup>倒成為殘忍，

好像曠野的鴝鳥一般。

4:4 吃奶孩子的舌頭因干渴貼住上脰；

孩童求餅，無人擘給他們。

4:5 素來吃美好食物的，現今在街上變為孤寒；素來臥朱紅褥子的，現今躺臥灰堆。

4:6 都因我眾民<sup>110</sup>的罪孽<sup>111</sup>

比所多瑪的罪還大<sup>112</sup>；

所多瑪轉眼之間被傾覆，

也無人營救<sup>113</sup>她。

4:7 錫安的貴胄<sup>114</sup>素來比雪純淨，

---

<sup>107</sup> 根據 W. F. Lanahan (“The Speaking Voice in the Book of Lamentations” JBL 93 [1974]: 48)，本章的發言人是一個平凡的人 (*bour-geois*)。這聲音與第 1–2 章的報導者相仿，大部份以第三身述出；不過「這平凡人在某些意識上與平民百姓認同」，這觀點可從第一身眾數看出。字母离合詩歌的体裁回復到每節以順序字母作起首。

<sup>108</sup> 「唉」。參 1:1 注解。

<sup>109</sup> 「我民的婦人」。原文作「我民的女兒」 (*the daughter of my people*)。

<sup>110</sup> 「眾民」。原文作「我民的女兒」 (*the daughter of my people*)。

<sup>111</sup> 「罪孽」。原文名詞 אָוֹן (*’avon*) 可指：(1) 罪惡；(2) 罪的刑罰。

<sup>112</sup> 「大」。文義的焦點在於耶路撒冷 (*Jerusalem*) 刑罰的嚴重性，過於腐敗與墮落的深厚。

<sup>113</sup> 「營救」。原文作「沒有人出手」 (*without a hand turned*)。在何西阿書 11:6，用於動詞 חָזַק (*khul*) 後之介系詞 בֵּת (*bet*) 是反義的：「刀劍必轉向他們的城邑。」這兩者用於他處經文却没有可供比較的。不過，不能肯定手一定是反義的，有如何西阿書 11:6 中刀劍的明確。本譯本描繪所多瑪 (*Sodom*) 的突然傾覆，比延長的軍事行動而引致的被擄和窮困的猶大生還者這結局更為容易。

性比入侵放逐和生還者的更易受。

<sup>114</sup> 「貴胄」或作「分別為聖者」 (*consecrated ones*)。原文作「拿細耳人 (*Nazir-ites*)」 (如《英王欽定本》(*KJV*))。「拿細耳人」以誓言分別為聖，他們不能喝酒，不得接近死尸和不能剪髮。創世記 49:26 和申命記 33:16 稱不是拿細耳人的約瑟為兄弟中的「拿細耳」 (*Nizir*)。根據文義，很多譯本譯作「王子 / 貴胄」。

比奶更白；  
他们的身体比红宝玉更光润，  
头发<sup>115</sup>像蓝宝石一样。  
4:8 现在他们的面貌<sup>116</sup>比煤炭更黑，  
以致在街上无人认识；  
他们的皮肤紧贴骨头，  
枯干如同槁木。  
4:9 饿死的不如被刀杀的，  
因为他们缺了田间的土产，  
就身体衰弱，  
渐渐消灭<sup>117</sup>。  
4:10 慈心的妇人，  
当我众民被毁灭的时候，  
亲手煮自己的儿女作为食物。  
4:11 耶和华大发震怒，  
倒出他的烈怒，  
在锡安使火着起，  
烧毁了她的根基<sup>118</sup>。  
4:12 地上的君王和世上的居民，

---

(*prince*)」(如《新美国圣经》(*NAB*)，《新国际版》(*NIV*)，《新修订标准译本》(*NRSV*)，《新普及译本》(*NLT*))。

<sup>115</sup> 「头发」(*hair*)。原文名词 גִּזְרָה (*gizrah*) 主要见于以西结书第 41 – 42 章 (使用 9 次中的 7 次)，在以西结 (*Ezekiel*) 的异象中，它指圣殿内分别出来的地方。除本处外，它从不用于人。可能基于上下文与宝石的关系，有的认为这是宝石的切割和磨光，但这都只是忆测。众英语译本有不同译法。D. R. Hillers 根据其他古代近东 (*ancient Near East*) 对蓝宝石和身体的比较，认为这是胡须，头发，或眉毛。

<sup>116</sup> 「面貌」(*appearance*)。原文作「轮廓」(*outline/form*)。希伯来文名词 תֹּאֲרָר (*to'ar*) (轮廓 (*outline/form*)) 与腓尼基文名词 תֹּאֲרָר (*to'ar*) (凝视的事物 (*something gazed at*)) 和亚兰文动词 תִּאֲרָר (*ta'ar*) (凝视 (*to gaze at*)) 同出一源。它用作指女人的轮廓 (创 29:17; 申 21:11; 撒上 25:3; 斯 2:7) 和指男人的外形 (创 39:11; 士 8:18; 撒上 16:18; 28:14; 王上 1:6; 代上 17:17; 赛 52:14; 53:2)。本处作换喻的意义 (*metonymical sense*)：「面貌」。

<sup>117</sup> 「渐渐消灭」。原文作「刺得透而又透」(*pierced through and through*)。动词 דָּקַר (*daqar*) (刺透 (*to peirce*)) 通常指被刀剑「刺」的致命伤 (民 25:8; 士 9:54; 撒上 31:4; 代上 10:4; 赛 13:15; 耶 37:10; 51:4; 亚 12:10; 13:3)。本处形容人的饿死，以战士被刀剑刺死和被饥饿刺死的痛苦作比较。本句可译作「那些失血而死的比被缺食刺死的为好」，与第一句相吻合。

<sup>118</sup> 「根基」(*foundation*)。指城墙的地面和地面以下的基石 (诗 137:7; 哀 4:11; 弥 1:6)。

都不信敌人和仇敌能进耶路撒冷的城门<sup>119</sup>。

**4:13** 这都因她先知的罪恶和祭司的罪孽，  
他们在城中流了义人的血。

**4:14** 他们<sup>120</sup>在街上如瞎子乱走，  
又被血玷污，  
以致人不能<sup>121</sup>摸他们的衣服。

**4:15** 人向他们喊着说：「不洁净的，躲开，  
躲开！不要挨近我！」  
他们逃走飘流的时候，  
列国中有人说：「他们不可仍在这里寄居。」

**4:16** 耶和華亲临将他们分散，  
不再眷顾他们。  
人不重看祭司，  
也不厚待长老。

耶路撒冷居民哀诉

**4:17** 我们仰望人来帮助，  
以致眼目失明，还是枉然。  
我们所盼望的，  
竟盼望一个不能救人的国！

**4:18** 仇敌追赶我们的脚步像打猎的，  
以致我们不敢在自己的街上行走。  
我们的结局临近，我们的日子满足，  
我们的结局来到了。

**4:19** 追赶我们的比空中的鹰更快；  
他们在山上追逼我们，  
在旷野埋伏，  
等候我们。

**4:20** 耶和華的受膏者好比我们鼻中的气，  
在他们的坑中被捉住；  
我们曾论到他说：  
「我们必在他荫下<sup>122</sup>，在列国中存活。」

---

<sup>119</sup> 「进城门」。指以军事力量攻克那城的惯用语。古代近东 (*an-cient Near East*) 的城通常有二至三重城门，作为城的防御工事。城市因有护城墙，防守最弱之处在城门，也是敌人进攻的焦点（如士 5:8, 11；撒 17:52；赛 29:6；耶 17:27；51:54；结 21:20, 27；弥 1:9, 12；尼 1:3, 2:3, 13, 17）。

<sup>120</sup> 「他们」。可能指百姓，而不是上节所提的先知和祭司。

<sup>121</sup> 「不能」或作「不敢」。本处可能指瞎子到处乱闯，别人因不敢触碰他们而不能帮助。

<sup>122</sup> 「在他荫下」。希伯来文 **צל** (*tsef*) (荫 (*shadow*)) 比喻作敌人兵临城下时保护的来源。同样的，树荫为人提供烈日的保护（如：士 9:15；伯 40:22；诗 80:11；歌 2:3；结 17:23；31:6, 12, 17；何 4:13；14:8；拿 4:5-6），忠信有能的君王

先知的話

4:21 住烏斯地的以東民<sup>123</sup>哪，

只管<sup>124</sup>歡喜快樂，

這杯<sup>125</sup>也必傳到你那里；

你必喝醉，以致露體。

4:22 錫安的民<sup>126</sup>哪，你罪孽的刑罰<sup>127</sup>受足了，

耶和華必不使你再被擄去。

以東的民<sup>128</sup>哪，他必追討你的罪孽，

顯露你的罪惡<sup>129</sup>。

---

之蔭下可避敵人的攻擊（如：民 14:19；詩 91:1；賽 30:2-3；49:2；51:16；耶 48:45；哀 4:20）。

<sup>123</sup> 「以東的民」（*the people of Edom*）。原文作「以東女兒」（*Daughter of Edom*）。

<sup>124</sup> 「只管」。顯出那隱含的對比：外邦人現時的歡喜快樂（上半節）與將要來的審判（下半節）。

<sup>125</sup> 「這杯」（*the cup*）。審判（*judgement*）通常描寫為神強迫人飲杯中之酒，使人失去意識，紅酒從口中溢出，十足像因神的審判被殺者的尸首倒在地上。醉酒的人跌跌撞撞，傷害己身，是為描寫神審判帶來毀滅性後果非常合適的隱喻（*metaphor*）。人被迫服用，一杯毒藥可致他于死地，神大怒的杯也同樣消滅那些不得不喝的人（如：詩 75:9；賽 51:17, 22；耶 25:15, 17, 28；49:12；51:7；哀 4:21；結 23:33；哈 2:16）。

<sup>126</sup> 「錫安的民」（*the people of Zion*）。原文作「錫安女兒」（*Daughter of Zion*）。

<sup>127</sup> 「你罪孽的刑罰」。希伯來文名詞 *אָוֹן* (*'avon*) 有廣泛的意義，包括：(1) 罪孽 (*iniquity*)；(2) 罪孽的罪 (*guilt of iniquity*)；(3) 罪孽的後果或刑罰 (*consequence or punishment of iniquity*)。本處文義以「罪孽的刑罰」最為合適（如：創 4:13；19:15；出 28:38, 43；利 5:1, 17；7:18；10:17；16:22；17:16；19:8；20:17, 19；22:16；26:39, 41, 435:31；14:34；18:1, 23；30:15；撒上 25:24；28:10；撒下 14:9 王下 7:9；伯 10:14；詩 31:11；69:28；106:43；箴 5:22；賽 5:18；30:13；40:2；53:6, 11；64:5；耶 51:6；哀 4:22；5:7；結 4:4-6, 17；7:16；14:10；18:19-20；21:30, 34；24:23；32:27；35:5；39:23；44:10, 12）。

<sup>128</sup> 「以東的民」（*the people of Edom*）。原文作「以東女兒」（*Daughter of Edom*）。

<sup>129</sup> 「罪惡」或作「罪孽」。希伯來文名詞 *אָוֹן* (*'avon*) 在本節重複出現，第一次解作「罪孽的刑罰 (*punishment for iniquity*)」（上半節），第二次解作「罪孽 (*iniquity*)」（下半節）。有關此字的廣泛意義可參上文注解。重複使用相同的字根却有不同意義構成一諷刺性的多重語意雙關語 (*ironic polysemantic wordplay*)：錫安 (*Zion*) 的「刑罰」快要受足，但以東 (*Edom*) 「罪」的刑罰正要開始。

耶路撒冷居民的祷告

5:1<sup>130</sup> 耶和華啊，求你記念<sup>131</sup> 我們所遭遇的事，

垂顧<sup>132</sup> 我們所受的凌辱。

5:2 我們的產業<sup>133</sup> 歸與外邦人；

我們的房屋歸與外路人。

5:3 我們是无父的孤儿，

我們的母親好像寡婦。

5:4 我們出錢才得水喝，

我們的柴是人賣給我們的。

5:5 追趕我們的，到了我們的頸項上；

我們疲乏不得歇息<sup>134</sup>。

5:6 我們投降<sup>135</sup> 埃及人和亞述人，

為要得糧吃飽。

5:7 我們列祖犯罪，而今不在了，

我們却擔當他們的罪孽<sup>136</sup>。

---

<sup>130</sup> 本章的發言人是唱社羣哀歌的詩班，以第一身複數式出現。本詩不像上數章的字母离合詩 (*alphabetic acrostic*)，但有 22 節，與希伯來文字母的數目相同。

<sup>131</sup> 「記念」。原文 זָכַר (*zakhar*) 的基本意義是「想起」。雖然它通常用作回想過去發生的事，但亦可用作描寫目前的處境：「思考」現在的事物。第 1-6 節描寫耶路撒冷目前的遭遇。參 2:1; 3:19-20。

<sup>132</sup> 「垂顧」。原文作「看」。雖然「看 (*to look*)」(נָבַט (*navat*)) 通常用作指視覺上的理解 (*visual perception*)，但亦可指對某情況認知上的顧念 (*cognitive consideration*) 和心理上的注意 (*mental attention*)：「關心 (*to regard*)」(如：撒上 16:7; 王下 3:14)，「留意 (*to pay attention to*)」(如：賽 22:8; 賽 51:1, 2)。

<sup>133</sup> 「產業」。原文 נַחְלָה (*nakhlah*) 一詞有不同的解釋：(1) 產業 (*inheritance*)；(2) 分得的部分 (*portion, share*)；(3) 產業 (*possession, property*)。迦南地是耶和華賜給以色列作為「產業」的(申 4:21; 15:4; 19:10; 20:16; 21:23; 24:4; 25:19; 26:1; 書 20:6)，又分配給各支派、宗室和家族(民 16:14; 36:2; 申 29:7; 書 11:23; 13:6; 14:3; 17:4, 6, 14; 19:49; 23:4; 士 18:1; 結 45:1; 47:22, 29)。借着家族，父傳與子，而長子得最佳之業(創 31:14; 民 27:7-11; 36:3, 8; 王上 21:3-4; 伯 42:15; 箴 19:14; 結 46:16)。本處因着的「產業」與「房屋」的對比，「產業」可作 (1) 地或 (2) 財產，或因耶利米哀歌的特性而包括兩者。

<sup>134</sup> 「歇息」(*rest*)。神學上提及身體歇息以外的，可見於申 12:10; 25:19; 書 1:13; 11:23; 撒下 7:1, 11; 代上 22:18; 代下 14:6-7。

<sup>135</sup> 「投降」(*submitted*)。原文作「我們立了約 (*we have given the hand*)」(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作「我們定了協議 (*we have made a pact*)」)。這是臣服於人時「與人立約」的閃族慣用語 (*Semitic idiom*)。先知們對這些協議頗為不滿。

5:8 奴仆辖制我们，  
无人救我们脱离他们的手。  
5:9 因为旷野的刀剑，  
我们冒着险才得粮食。  
5:10 因饥饿发热，  
我们的皮肤就黑如炉。  
5:11 敌人在锡安玷污<sup>137</sup>妇人，  
在犹太的城邑玷污处女。  
5:12 他们吊起首领的手，  
也不尊敬老人。  
5:13 少年人扛磨石，  
孩童背木柴，都绊跌了。  
5:14 老年人不再在城门口，  
少年人不再作乐。  
5:15 我们心中的快乐止息，  
跳舞变为悲哀。  
5:16 冠冕从我们的头上落下；  
我们犯罪了，我们有祸了！  
5:17 为这些事我们心里发昏，  
我们的眼睛昏花。  
5:18 锡安山荒凉，  
野狗行在其上。  
5:19 耶和華啊，你存到永远，  
你的宝座存到万代。  
5:20 你为何永远忘记<sup>138</sup>我们？  
为何许久离弃我们？

---

<sup>136</sup> 「罪孽」。希伯来文名词 *יָוֹן* (*'avon*) 有广泛的意义，包括：(1) 罪孽 (*iniquity*)；(2) 罪孽的罪 (*guilt of iniquity*)；(3) 罪孽的后果或刑罚 (*consequence or punishment of iniquity*)。本处文义以「罪孽的刑罚」最为合适（如：创 4:13; 19:15; 出 28:38, 43; 利 5:1, 17; 7:18; 10:17; 16:22; 17:16; 19:8; 20:17, 19; 22:16; 26:39, 41, 43; 31:11; 34:10; 38:18; 39:14; 40:10; 41:17; 42:10; 43:10; 44:10; 45:10; 46:10; 47:10; 48:10; 49:10; 50:10; 51:6; 52:1; 53:1; 54:1; 55:1; 56:1; 57:1; 58:1; 59:1; 60:1; 61:1; 62:1; 63:1; 64:5; 耶 51:6; 哀 4:22; 5:7; 结 4:4-6, 17; 7:16; 14:10; 18:19-20; 21:30, 34; 24:23; 32:27; 35:5; 39:23; 44:10, 12）。

<sup>137</sup> 「玷污」。原文作「强奸」。

<sup>138</sup> 「忘记」。希伯来文动词「忘记」 (*to forget*) 通常指「忽视」 (*to ignore*)。若神是主词，经文中的动词「忘记」和「纪念」常作比喻的使用，特别是有关审判 (*judgement*) (神忘记祂的子民) 和重新赐福 (*restoration of blessing*) (神纪念祂的子民) 的经文。本处将神对耶路撒冷 (*Jerusalem*) 的审判和弃绝与一个人完全忘记耶路撒冷的存在作比较。神对耶路撒冷的审判如此强烈和长久，有如「忘记」了一样。

**5:21** 耶和华啊，求你使我们向你回转，  
我们便得回转；  
求你复新我们的日子，像古时一样。  
**5:22** 你竟全然弃绝我们，  
向我们大发烈怒。